

2026年9月增修12版

論各編債 義釋條逐

吳志正、管靜怡 著

第345條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第346條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347條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第348條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第349條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第350條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無效。第351條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352條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第353條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第354條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名師必修課
體驗講堂



案例寫作



實例研討



裁判解析

免費課程
立即掃碼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債編各論逐條釋義

吳志正、管靜怡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合著緣由 I

吳志正老師所撰寫《債編各論逐條釋義》，可以說是各編逐條釋義著作的濫觴，且以債編各論編排的體例來說，尤適合以逐條釋義形式表達，非常方便使用者翻查對照。

幸因與吳志正老師合著《債編總論逐條釋義》的機緣，得以常與吳老師討論債法問題，並得吳老師邀請參與此次《債編各論逐條釋義》修訂，實深感榮幸！希冀藉由就現行民法債編各論之逐條釋義，體現臺灣民法數十年來本土化發展，更得使閱讀者承先啟後，讓這塊土地上的法學發展更有生命力！

本書的完成，除了感謝吳老師這段時間耐心與我反覆討論、編寫及修改內容外，也感謝曾經教導過師長的無私教誨，服務單位長官與同事的體諒與鼓勵，及司法體系提供充分且多元的審判環境，使我得以更深切瞭解法律的價值，暨無數前輩與同儕對司法審判的奉獻，提供了本土司法見解與素材，豐富了此書的內容，衷心感謝！

管靜怡 於最高法院

2025年8月16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合著緣由 II

要特別感謝管靜怡法官，前由合著《債編總論逐條釋義》的因緣，得以經常就債法問題交換意見，並陸續對本書修訂內容提供實務面的寶貴意見，特別是從第10版起協助參與修訂幅度之大，更是歷次改版之最，相信本書爾後，得管法官持續挹注心血，將能更臻完善。

於法院組織法修法後，案例法學成為方法論上不容忽視的環節，可以讓台灣民法邁步走向本土在地法學的康莊大道，此不僅具有實務重要性，亦成為法律學習應有的態度。本書改版即補充以大量最新實務觀點，恰可與理論法學互為表裡，賦予本書新風貌。

繼家父 吳賢盛先生於109年冬之離世，慈母 吳黃文麗女士於113年春，也永遠地離開了筆者。但很幸運地，在得知所剩無幾的2年多歲月裡，筆者能時刻陪伴在旁，減輕母親病苦並免於孤單；因病情，家母的飲食有極其嚴格的醫學上要求，從選定食材到準備每餐飯菜，人子親力親為，這離別的食譜，每一頁，都是對慈恩的感念，也是送行者相依不捨的滋味。

雖曰微塵，即非微塵，是名微塵，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但逝去的，不能重來，盼各位讀者珍惜親情因緣，再怎麼忙，多留一些時間，及時珍惜身旁所愛的人。



元照出版

吳志正 於豐原
2025年 乙巳立秋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此書緣由

這本書，最初只是一張張A4大小的講義，是筆者在東吳大學擔任債法各論授課時發給學生參考的教材。筆者研習民法，師承前司法院大法官 孫森焱恩師，因此在教材內容的取捨上，很自然地是以台灣的實務見解為經緯，將判解文字擇要剪裁或以淺易文字重新演繹，再適度地參考學說爭議所編寫而成。教材採逐條釋義的方式編排，是為了拉近學生與法條文字間之距離，以加強對現行法之熟悉度；筆者同時試著於各條文中整合民總、債總與物權概念，更藉由繪製的圖表與安排的各個專論，引導學生由法條釋義中建構出完整的民事財產法體系。

今承蒙元照出版公司將筆者的授課教材出版為講義書，筆者更針對初學與進階學習者設計不同的學習區塊，方便讀者依自身需求與能力挑選適合的內容閱讀。但筆者必須強調，此書不是、也絕不能取代教科書，毋寧只是提供讀者以此書作為學習債各之筆記本，將自修學習的心得、學校老師授課的內容、與學者的論述陸續補充記入本書相對應法條的空白處，使成為讀者為自己量身訂製之專屬筆記書，方便日後複習參考，或準備考試之用。

此講義書之寫成，除大量援引實務判解外，主要參考林誠二教授、邱聰智教授以及劉春堂教授所著之債各教科書，並補充以知名學者之期刊論文，而東吳大學法律系可敬的學生們對筆者教材的建議與回饋，更提供筆者靈感與動力。惟筆者學養不足，斷無著書立論之資，故僅能以弄斧獻曝之忱勉力而為，盼此書能協助讀者輕鬆地一窺債法各論之美。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吳志正

2013.11 於豐原寓所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目 錄

合著緣由 I 管序

合著緣由 II 吳序

此書緣由

第一章 總 說	1
第二章 各 論	17
第一節 買 賣	19
第二節 互 易	93
第三節 交互計算	95
第四節 贈 與	99
第五節 租 賃	116
第六節之一 使用借貸	214
第六節之二 消費借貸	223
第七節 僱 傭	234
第八節 承 攬	244
第八節之一 旅 遊	309
第九節 出 版	316
第十節 委 任	323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373
第十二節 居 間	384
第十三節 行 紀	393
第十四節 寄 託	401
第十五節 倉 庫	421
第十六節 運 送	428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459
第十八節 合夥.....	466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502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508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517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525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531
第二十三節 和解.....	534
第二十四節 保證.....	547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57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第一章

總 說

.....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第一章 | 總說 3

❖ 凡例

- ◆ **法條**：§416(1)②指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未標明者為民法，其餘各法於不至於混淆之前提下，以簡稱代之，譬如土§18=土地法§18，民訴§52=民事訴訟法§52等。又本書採「逐條釋義」之編排，故原則上依債各條文依序編排，惟於必要處，筆者例外更動次序以利說明。
- ◆ **實務見解**：以釋字、判例、院解釋、決議、以及最高法院判決為主，少數輔以下級審判決。採簡式表明出處，譬如52台上418（指依法院組織法§57-1(2)效力與最高法院裁判相同之前判例），52台上1125原決（指該前判例之原判決），22上33[㊟]（指依法院組織法停用之判例），84台上1121決（指最高法院判決），108台上大980裁（指最高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經大法庭審理之裁定），73年台上1116裁（指最高法院裁定），89•9民決（指最高法院89年度第9次民庭決議、民推總會決議、民事庭會議等），釋748、院1221、院解418（指司法院之釋字、院字、院解字解釋）。於不增加閱讀負擔前提下，筆者羅列豐富實務見解，目的在於建構以本土法學為根基之學習方法，並盼讀者行有餘力時，能閱讀原判解中之法律事實，與理論相印證。
- ◆ **學者見解**：孫師（孫森焱老師）、王師（王澤鑑老師）、謝師（謝在全老師）、林師（林誠二老師）、邱師（邱聰智老師）、劉師（劉春堂老師），通說不另註明出處。
- ◆ **符號**：文中標示【**注意**】、【**思考**】、【**練習**】等—適合初學者閱讀。標示【**進階注意**】、【**進階思考**】、【**進階練習**】等—適合進階者閱讀。思考或練習之解答或提示以「㊟……」表示。《**說明**》與《**余意以為**》則為筆者個人意見。

❖ 鳥瞰

◆ 民法各種之債之結構

廣義各種之債包括：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以上我民法編入債總）+民法債各所列27種有名契約（稱「有名契約」或「典型契約」）與2種證券發行之單獨行為+債各所無之無名契約（由當事人約定）+其他民法上之損害賠償或求償規定（譬如§779、§816、§822、§978）等。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4 債編各論逐條釋義

◇民法債各之各債類型（概略）¹

(1)財產性契約—買賣／互易／贈與（財產移轉型）、租賃／使用借貸／消費借貸（財產利用型）；(2)勞務性契約—僱傭（單純勞務提供）、委任／經理人／代辦商／居間／行紀／寄託／倉庫／承攬運送（處理事務型）、承攬／旅遊／運送／承攬運送／出版（完成一定工作）；(3)信用性契約—交互計算／合會／保證／人事保證（契約）、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單獨行為）；(4)組織型契約—合夥／隱名合夥／合會；(5)其他型契約—終身定期金／和解。

◇債各學習過程須注意與民總²、債總³、物權⁴、甚至親屬繼承⁵之適用關係與整合問題（詳後述於各節）

.....
1 不論實務或國考，於處理當事人間契約關係之糾紛或解題時，起手式就是判斷契約之類型，譬如當事人間究竟適用僱傭？委任？或承攬？解為不同契約將對應至迥異之權利義務關係。

【注意】一般而言，就當事人所約定之契約內容，學說上分為：❶要素—此為構成契約內容之必備要件，是該契約主給付義務之內容，而此內容是有名契約定性之依據。譬如構成承攬契約之必備要件即「完成一定工作」與「俟工作完成後支付報酬」，缺任何一要件，就不是承攬契約，則完成一定工作與俟工作完成後支付報酬即屬承攬契約之要素；相對地，倘某契約為無償而欠缺給付報酬要素，僅有工作之完成，雖非承攬契約，但可能是無償委任契約，若涉及工作物財產權移轉則另有贈與契約之要素，而成為無償委任與贈與之混合契約。❷常素—通常情形雖構成契約之內容，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之定性不受影響，譬如承攬契約關於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縱當事人約定排除於契約內容之外，亦不妨礙承攬契約之成立。❸偶素—通常不構成契約之內容，譬如民法承攬一節並無承攬人任意終止之規定，倘當事人於承攬契約中約定承攬人得任意終止契約是。其中，僅「要素」，為契約定性之判斷關鍵，常素與偶素，則不與焉。【思考】應如何判斷？➡要訣：①債各中各有名契約之主給付義務，均規範於各節之第一條條文，此為判斷契約類型（即契約之定性）之主要依據，因此務必理解各該條文涵攝之範圍；參112台上2758決：「就當事人間債之關係類型，胥以主給付義務定之，該等義務，係債之關係固有、必備之要素，用以確定及規範債之關係類型，針對債之關係（契約）定性，應綜觀當事人所訂立契約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之法律關係，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比對其是否與法規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契約（有名契約、無名契約、混合契約，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第一章 | 總說 5

或契約之聯立)或法律關係,不受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拘束。」譬如一方提供自己財產「有償」供他方「使用收益」者,可能為租賃,但「無償」供他人「收益」,則屬贈與;惟「無償」供人「使用」時,則應適用使用或消費借貸之規定。又譬如,一方出資而由他方經營事業,依損益分配之約定或其他情形,可能是合夥、隱名合夥、或僅是消費借貸或租賃等。就此,本書於各節第一條之註釋中會詳加說明,請不要輕忽各節第一條條文之重要性。②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故當事人約定「訂購」特殊式樣之T恤10萬件,其真意可能是承攬而非買賣(可參83台上2410決之案件事實,【提醒】①解讀法院文字時亦須探求其真意,本件最高法院謂「原審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採購沙漠迷彩T恤衫10萬件。所云『採購』如係指『買受』而言,則……」,則最高法院並未認本件為「買賣」,否則無須載「所云『採購』如係指『買受』」云云),又如約定互贈土地,其真意可能非贈與而是互易。②當事人所訂契約之定性,攸關法規之適用,乃法院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述法律見解之拘束。惟法院就當事人間契約之定性,倘將變更原公開之暫時性心證,應闡明並曉諭當事人為必要之聲明或陳述,以保障訴訟當事人之聽審權(114台上671決)。

- 2 譬如,關於行為能力、代理、意思表示之解釋等與各契約成立之關係。
- 3 譬如,買賣瑕疵擔保與債務不履行之適用關係、債各關於危險負擔係相對於債總§225+§266之特別規定、承攬就給付遲延與不完全給付與債總規定之適用優先性等。
- 4 譬如,就房屋與土地不屬於同一人事件,以及人保與物保共同擔保等事件,均涉及債各與物權之整合議題。
- 5 譬如,法定代理人能否代理未成年人締結保證契約將涉及§1088(2)但書之解釋等。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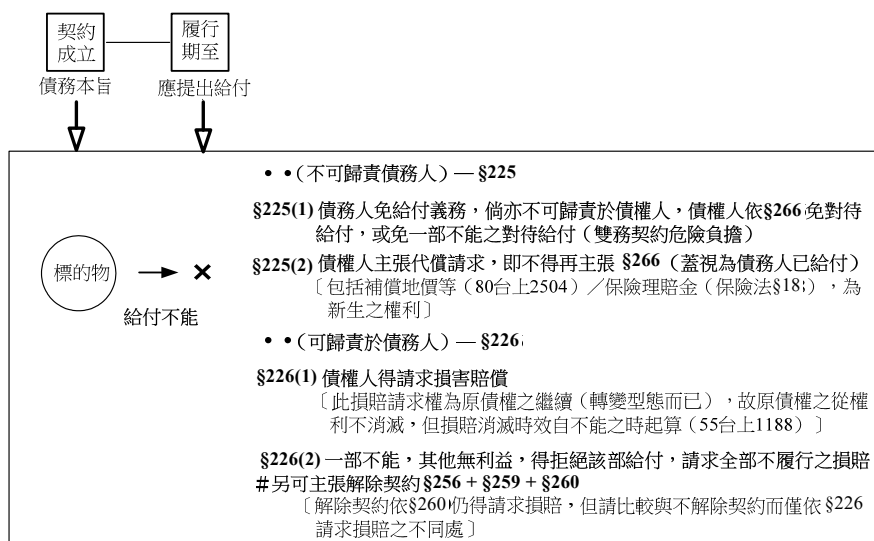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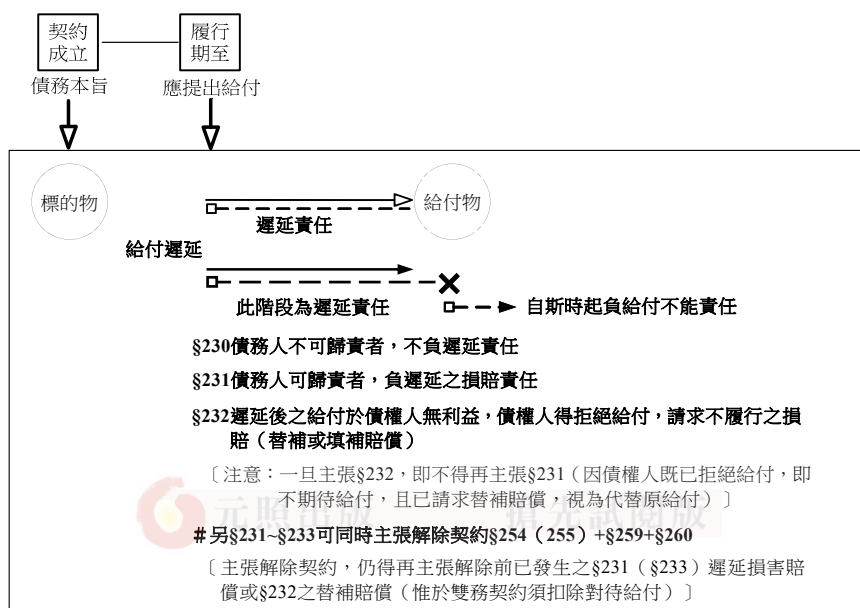
6 債編各論逐條釋義

❖複習一下：債務不履行圖示

1. 給付不能



2. 給付遲延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第一章 | 總說 7

【注意】❶§232「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要件之判斷=§255「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據此：(1)非定期行為不得主張§232，亦即給付雖有遲延，但仍可達契約之目的，於此情形，債權人不得主張無利益—即客觀上非一次性使用、消費，或與時間無緊密結合者；(2)定期行為方得主張§232，亦即非於一定期限履行，客觀上（絕對定期¹），或主觀上（相對定期²）不能達契約目的，債權人方能主張無利益；前者依債之性質判斷，後者須以契約約定（而非僅動機）。❷債務人給付不能或遲延時，債權人除得依§226、§231、§232等請求損害賠償³外，尚得依§256、§254、§255等解除契約⁴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260），究應如何主張，任聽債權人擇最有利方式為之⁵。

.....

- 1 64台再177：「民法第255條所謂依契約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係指就契約本身，自客觀上觀察，即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按：此即絕對定期），如定製慶祝國慶牌坊是……。」
- 2 64台再177：「……又所謂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必須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並對此期間之重要（契約之目的所在）有所認識（按：此即相對定期），如定製手工藝品一套，並告以係為本月五日出國贈送親友之用。必須於本月四日交付是。本件再審原告應為之給付，係買賣價金，自客觀上觀察殊無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目的之情形，而兩造間又無從證明有嚴守六個月履行期限之合意，並對此期限之重要已有所認識，自無民法第255條之適用。」再參31上2840：「民法第255條之規定，固於相對定期行為亦有適用，惟相對定期行為之成立，以當事人間就履行期之特別重要成立合意為要件。上訴人賣地於被上訴人，僅與被上訴人約定立契過交日期，並未主張別有可認其履行期特別重要之合意，既無從認為相對定期行為，即無適用同條之餘地。」
- 3 關於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準據時點：❶孫師認為，❶關於「物之給付」之損害賠償，當以（實際）給付時之通常價格（市價）計算損害賠償額，實務上無從斟酌賠償義務人將來實際為給付時之價格為若干，判決文常依「給付時以市價計算之新台幣」命為給付，於此情形，強制執行程序中之執行法院即應先就市價若干予以裁定。惟求其便宜，當事人亦不妨以請求（或起訴）時，或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通常價格作為請求依據，再以此價額請求法院判以計算至包括實際給付時之遲延利息，即可依判決主文計算出支付總額，取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8 債編各論逐條釋義

其簡便。②至於「物之毀損」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理應以毀損時之差價為計算基準，但64•6民決：「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所以）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請求）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賠償時，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惟被害人如能證明在請求或起訴前有具體事實，可以獲得較高之交換價格者，應以該較高之價格為準。因被害人如未被侵害，即可獲得該項利益也。」②最高法院實務似亦有將「物之給付」適用64•6民決關於「物之毀損」之計算基準，可參104台上1432決：「民法第260條所指損害賠償之請求，係專指因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所生損害之賠償而言……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故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

4 須注意解除權行使之方式（§257、§258）、效力（§259、§260）、限制（§262）、以及同時履行抗辯（§261）。

5 債權人選擇解除契約，有以下實益：

①可免己方之給付義務—其實益於給付價金之情形下固較不明顯（因可與債務人之賠償額抵銷），惟於給付特定物（譬如名畫一幅）之情形下即具實益，蓋可避免給付該特定物後相對人仍不能給付之風險，甚至於給付該特定物前即解除，更可免相對人不能返還之風險、以及考慮特定物價格會有波動之可能。

②可求取價差利益—①以買賣之給付遲延為例，出賣人遲延給付，倘買賣標的物於遲延後市場行情下跌，買受人即可選擇解除契約免給付價金或取回價金，蓋該價金現顯然已高於標的物之價值，至於解除契約並不妨礙買受人請求遲延所生損害（§260），乃屬當然；反之，倘買賣標的物於遲延後市場行情走高，買受人當然可選擇不解除契約（亦即須給付原價金）而仍要求給付現價格較高之標的物，並請求遲延之損害賠償。②以買賣之給付不能為例，買受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為「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其中「所受損害」之內容即包括「不能受領該標的物」在內，就此，倘該標的物之行情慘跌，買受人即可選擇解除契約，蓋其所得請求「不能受領該標的物」之損害賠償金額（按：計算基準參前註），顯然遠低於買賣價金，毋寧解除契約，若然，買受人免支付價金，而出賣人免賠償買受人「不能受領該標的物」之損害，至於解除契約並不妨礙買受人其他（譬如轉售所失利益、或另受有轉售違約金損害等）損害賠償之請求（§260），乃屬當然；反之，倘買賣標的物市場行情飆高，買受人當然可選擇不解除契約（仍給付原價金）而為包括「不能受領該標的物」在內之損害賠償請求。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584 債編各論逐條釋義

4 指受監護宣告之時（§15）。

【思考】受輔助宣告者，如何？➡§15-2(1)②應經輔助人同意。



🏠 § 756-8

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因二年間¹不行使而消滅。

.....

- 1 【注意】時效起算點，依§128前段之規定，應自僱用人受有損害而得請求賠償時起算，惟如僱用人尚有他項方法可受賠償時，依§756-2之規定，應自不能依他項方法受償時起算（增訂理由）。



🏠 § 756-9

人事保證，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保證之規定¹。

.....

- 1 【進階注意】參看●100台上671決：「按88年4月21日增訂民法第756-9規定準用同法第739-1規定：『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該增訂條文於89年5月5日施行，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3條規定『修正之民法第739-1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成立之保證，亦適用之』。準此，本件被上訴人係於78年間所訂立系爭（人事）保證契約，當適用上開規定。系爭保證書第3條雖載『願拋棄民法債編第24節有關保證人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其保證責任須至貴公司之損害全部受償始為終結』之約定，依上開規定，即失其效力。」●99台上338決：「按依民法第756-9準用同法第742條規定『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本件上訴人（僱用人／債權人）向郭○○（受僱人／主債務人）求償部分，雖經第一審判決郭○○敗訴確定，惟被上訴人（人事保證人）抗辯上訴人之求償金額過高，應依郭○○及兩造之經濟、社會地位，予以酌減，得否採取？宜注意調查及之。」●另注意以下判例作成於本條增訂前，51台上1854：「承銷保證契約記載：『茲擔保某甲在臺灣省某市果菜批發市場經營果菜承銷業務……如有虧欠貨款……等情事，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等語，其性質非屬一般債務保證，而為人事保證，與民法第755條所謂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之情形迥不相同。」嗣91·1民決將此判例增列適用至§756-1，惟此是否意味，本條增訂後，人事保證仍不準用§755，不生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保證人可得免責之問題，值得觀察。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2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債編各論逐條釋義／吳志正，
管靜怡著
版本：12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85-9（平裝）
| CIP 115011622
主題詞：LCSTT：債法各論
分類號：584.38

債編各論逐條釋義

5C162RL

作 者 吳志正、管靜怡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4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9 月 12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搶先出版 ISBN 978-626-369-485-9

論各編債

逐條釋義

本書以逐條釋義方式編排，就條文中之各關鍵字以註腳方式解說，雖逐條釋義但其編寫亦不忘建構體系，經緯相輔。法院組織法修法後，案例法學成為方法論上不容忽視的環節，可以讓台灣民法邁步走向本土在地法學的康莊大道，此不僅具有實務重要性，亦成為法律學習與研究應有的態度。本書之改版即補充以大量最新實務觀點，恰可與理論法學互為表裡，賦予本書新風貌，自修、實戰兩相宜。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